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(以 下簡稱學校)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由本府或委任學校執行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,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田徑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(含禮堂)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、會議室、停車場及學校代管之文化教育園區、體育園區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,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,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四 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,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,並不得妨 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。
- 第 五 條 申請短期校園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;申請 一個月以上之長期(以下簡稱長期)校園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七 日前為之。未於使用日前提出申請者,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 使用時,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。

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,毋需申 請。

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;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並應檢具委任書: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三、活動內容。

六、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 證金。未依限繳納者,不得使用。 本府或學校主辦、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、或經學校同意 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,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,並以學校為受益人。

第六條

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,以先申請者優先使 用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,每期以一年為限,期滿後如需繼續 使用,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,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七條

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如下:

- 一、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。
- 二、例假日。
- 三、寒暑假。

前項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 使用相抵觸時,以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。 具體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
第八條

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,校園場地開放 確有困難者,得暫停免費開放,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 首公告。

第九條

學校對於長期租借者之收費得依收費基準(如附件二)減收費用。

第十條

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辦理之營業行為,如須印製之收費入場 券,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學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 法業者經營相關業務,辦理期限最長為五年,其收費方式由學校 依收費基準另定減收費用。

學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 法業者經營停車場業務,辦理期限以二年為限。其經營與管理方 式,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,其收費方式由學校依收費基 準另定減收費用優惠。

前二項經營企劃書(含概算表)及契約書應送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

使用校園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。
- 二、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 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 價賠償。
- 四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學校同意外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五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 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 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七、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關 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,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 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學校為 主(協)辦單位。

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: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, 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,其所繳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 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 理其申請;有減收費用優惠者,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 校遭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 者,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

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 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 可。

第十三條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,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,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 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,保證金則無息退還。 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 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

於活動結束後,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 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 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 十五 條

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,除保證金採代辦方 式處理外,餘應納入學校預算。

前項收入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第十六條

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、實際情況與需求,自行訂定 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與契約書。

各校場地收費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定基準百分之三十 以上者,應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。

第十七條

本府對於辦理校園場地開放管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承辦人員,得核予相關獎勵。

第十八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學校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。